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公佈

本公司謹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佈。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2013年4月19日，香港警察商業罪案調查科之探員(「探員」)帶同搜查令來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就調查一宗罪行取去文件資料，該罪行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84條之提供虛假或誤導資料。

本公司向探員提供若干協議、秘書記錄、財務資料、調查報告及通訊。至今概無就調查提出任何指控或作出拘捕。

董事會認為調查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事另行刊發公佈。

另請留意，本公司股份由2012年9月17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紅軍

香港，2013年4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紅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麥家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林天發先生及白偉強先生。